

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	開放時間及時段
集 會 堂	1、上午每時段 7000 元。 2、下午每時段 8000 元。 3、夜間每時段 9000 元。	1、上午：08—12 時為一時段。 下午：13—17 時為一時段。 夜間：18—22 時為一時段。 2、使用者可增加使用每時段前後各一小時，並以所使用時段四分之一計價。 3、每次使用須繳交保證金 50000 元。
四 〇 一 教 室 四 〇 二 教 室 八 〇 一 教 室 八 〇 一 教 室	1、日間每時段每教室 200 元。 2、夜間每時段每教室 300 元。	1、日間：08—10 時為一時段。 10—12 時為一時段。 13—15 時為一時段。 15—17 時為一時段。 2、夜間：18—20 時為一時段。 20—22 時為一時段。
八 一 六 教 室	1、日間每時段 600 元。 2、夜間每時段 700 元。	1、日間：08—10 時為一時段。 10—12 時為一時段。 13—15 時為一時段。 15—17 時為一時段。 2、夜間：18—20 時為一時段。 20—22 時為一時段。
綜 合 舞 蹈 教 室 柔 道 教 室 空 手 道 教 室 跆拳道 教 室	1、日間每時段每教室 500 元。 2、夜間每時段每教室 600 元。	1、日間：08—10 時為一時段。 10—12 時為一時段。 13—15 時為一時段。 15—17 時為一時段。 2、夜間：18—20 時為一時段。 20—22 時為一時段。
有 氧 舞 蹈 教 室	1、日間每時段 1000 元。 2、夜間每時段 1100 元。	1、日間：08—10 時為一時段。 10—12 時為一時段。 13—15 時為一時段。 15—17 時為一時段。 2、夜間：18—20 時為一時段。 20—22 時為一時段。
迴 力 球 室	1、每人每小時 100 元。 2、兩人以上每小時 200 元。	1、日間：08—12 時，13—17 時。 2、夜間：18—22 時。 3、每一小時為一時段。
桌 球 室	每人每小時 20 元。	1、日間：08—12 時，13—17 時。 2、夜間：18—22 時。 3、每一小時為一時段。
健 身 房	每人每小時 20 元。	1、日間：08—12 時，13—17 時。 2、夜間：18—22 時。 3、每一小時為一時段。
體 育 館	羽球場： 1、日間 06-08 時每時段每球面 180 元。 2、日間 08-18 時每時段每球面 300 元 3、夜間每時段每球面 400 元	1、日間：06—18 時。 2、夜間：18—22 時。 3、每一小時為一時段。 4、每週三及每週五晚上 18—22 時供籃球場使用。 (每週一 12 時至 14 時場地維護不開放)
	籃球場：每時段 1500 元。	1、每週星期三、五晚上 18—22 時。 2、每小時為一時段。 (每週一 12 時至 14 時場地維護不開放)

備註：

- 一、各項優待身分資格者，申請使用各場地時，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自辦理申請手續及繳交場地使用費，否則一律以一般身分收費。六十五歲以上民眾憑敬老悠遊卡或身分證正本；身心障礙人士憑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優待里里民憑身分證正本、志願服務榮譽之志(義)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始可優待；具多重優待身分者，僅能擇一使用優待身分，不可重複優待。
- 二、使用優待身分及折扣：
 - (一) 設籍於民生社區之居民：本市松山區東榮里、東昌里、三民里、精忠里、介壽里、新益里、富錦里、富泰里、莊敬里、新東里等10里之居民以及同區東勢里第15鄰至第18鄰與中華里第23鄰至第26鄰之居民，享有使用各場地八折優待。
 - (二) 六十五歲以上民眾：享有使用迴力球室、羽球場、桌球室及健身房半價優待。
 - (三) 身心障礙民眾：享有使用迴力球室、桌球室、健身房免費優待；羽球場半價優待。
 - (四) 志願服務榮譽志(義)工：享有使用迴力球室、桌球室、健身房及體育館八折優待。
 - (五) 設籍於松山區龍田里之居民：享有使用迴力球室、桌球室及健身房八折優待。
- 三、以優待身分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場地使用期間在場，管理員得不定時抽查，若查驗有未在场或身分不符者，應立即補繳場地使用費差額。
- 四、六十五歲以上民眾或身心障礙民眾與非優待身分民眾混合使用迴力球室或羽球場時，應各自計費。
- 五、體育館每週三及每週五夜間為籃球場使用，餘為羽球場使用；體育館每週一 12 時至 14 時場地維護不開放。
- 六、以上各場地除另有規定外，以先申請或先到先使用為原則，未滿或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